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之5
電話：(02)25071234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5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登記聲請書

請簽名或蓋章	

（一）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嗣後如未變更或撤銷時，請逕依此帳號，將本人應領之現金股利匯入。

（二）敬請　貴股東就聲請書中電腦列印之銀行帳號，逕行核對，無誤者，本聲請書不須寄回或填妥新登記之銀行帳號於96年6月7日前寄回，以憑辦理現金股利匯撥作業。（若以玉山銀行或郵局辦理匯撥者，免扣匯費5元）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登記	銀行名稱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帳號無誤者不須寄回）				
新登記					
	郵　局	局　號（7位）		帳　號（7位）	

（三）不採用匯撥方式之股東　　貴股東聯絡電話：

(1)現金股利在25元（含）以上者，本公司屆時將逕按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掛號郵資24元，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2)現金股利在24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郵寄領取單，請　貴股東蓋妥原留印鑑後憑以領取。

出席通知書（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編號：

受文者：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96年6月13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逕寄本股東，以便準時參加。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

三、特此通知。

請簽名或蓋章

戶　號		股　數		核　權	
戶　名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填本表交（寄）回	
戶　號	
原留印鑑	
新地址：	
電話：	

VP8892041104(96)

召 開 九 十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通 知 書

貴股東鈞鑒：

一、茲訂於96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華夏大廈（原中央日報社）三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１.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以下同)０．三五元，計八四、三三一、七六五元，另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員工紅利二、六九一、四四０元分配所有員工；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２.股票股利：(ａ)盈餘轉增資：每股擬分配０．四元，計九六、三七九、一六０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九、六三七、九一六股，每股面額一０元。

(ｂ)員工紅利：擬由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員工紅利三、０七五、九三０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三０七、五九三股，每股面額一０元，配發所有員工。

(ｃ)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四０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３.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五、七六七、三七０元整。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6年4月15日起至96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請填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均於開會五日前送交本公司股務室，以憑寄發出席證，出席股東常會。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彙整徵求人之徵求資料於96年5月13日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屆時敬請　貴股東先行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依其操作程序上網查詢。

六、除上網公告外，特函奉達。

註：紀念品於開會當日現場領取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常會請於6月6日至6月12日持開會通知書全聯至本公司股務室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簽　章　處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廣告回信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証
第 1565 號

（免貼郵票）

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二◯六號十三樓之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收

縣市　鎮鄉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四、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